

檔號: CEP 020/10

保存年限: 10



0836-4698

電子公文

裝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線

O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臺灣國際張進福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九二○○三六九六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受理申請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九十二）年第二期計畫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受理申請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年第二期計畫期限自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本期計畫全部採用線上申請作業，請從本會首頁（<http://www.nsc.gov.tw>）研究人才個人網進入，點選常用功能下之「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操作細節類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請參考網站相關之操作說明或連絡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2737-7592。
- 二、九十二年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期限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同一年度只能執行一件計畫，故目前正執行九十二年第一期計畫者（執行期限為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期請勿提出申請。
- 三、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全部子計畫應彙整以一個計畫提出申請，取一個申請號碼。計畫申請所需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資料（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書、申請名冊、計畫合約書稿、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稿、技術移轉權利金繳款清單、及作業流程）已公布於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七二

孫台平

林妙聰

組長侯東成

92年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5548號

電子公文





訂.....線.....0x.....

本會網站，請自行至本會首頁之「補助獎勵辦法／表格」下載利用。

四、計畫申請書第二頁所列管理費，請依本會補助費用總和之百分之十五以上（含百分之十五）計算，其中百分之八於本會補助費用欄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〇個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黃副主委辦公室、廖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光電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